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柜台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搬迁至：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现将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邮政编码：100043
直销柜台座机：010-81922828
直销柜台传真：010-81922890
直销柜台邮箱：zxgt@pyamc.com
客服热线：400-968-6688
客服邮箱：service@pyamc.com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7月3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3元，相对于当日0.341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73.85%。截至2020年7月31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2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3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30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64元，相对于当日1.03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0.43%。截至2020年7月3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8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3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9日起进入第十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0/5	2020/5/29	2020/5/29	2020/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6	2020/6/30	2020/6/30	2020/7/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7	2020/7/31	2020/7/31	2020/8/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龙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活动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4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9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96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结束时间请以华龙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龙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龙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龙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龙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7月30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4元，相对于当日0.80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34%。截止2020年07月31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对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信银行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则由鹏华基金或中信银行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20年8月3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中信银行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认\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折扣优惠。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银行或鹏华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中信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62	00686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55,857.89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1,171.5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26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8月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6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3日起在中国人寿、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中国人寿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益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创益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808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二）长量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006581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006582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网站：www.e-chinalife.com；
（二）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一、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2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000180
3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000370
5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6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001093
7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5092
8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38
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人民币份额）	162719
10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人民币份额）	004243
11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美元份额）	006679
12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美元份额）	006680

注：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内简称为“广发石油”。

二、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2886号文募集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20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3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